

僅次香港、新加坡，更搶回去年被馬來西亞超越的亞太第三。

二、這是台灣第三度在 IMD 的全球排名第 11，其餘兩次是 2013 年、2005 年。最差一次排名是 2009 年的第 23 名。IMD 的排名，也針對年均所得 2 萬美元以上的經濟體進行排名，台灣也是第 11，排名前面的國家，除了港、星，都是歐美開發國家，美國第 1、瑞士第 4，與往年排名相近。

三、「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」針對每個受評國家的四大領域，進行年度評估：經濟表現、政府效能、企業效能，以及基礎建設。

四、台灣除了經濟表現的國內經濟、就業率等統計資料，明顯較去年優異，政府效能項目的排名全球第 9，從去年的第 12 回升，在四大類表現最佳。基礎建設項目則自去年的第 17，再次下滑一名，因攸關「技術建設」、智財權等部分，值得政府注意。

(十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屏東籍漁船「明進財 6 號」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，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，後經外交部協商，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，要求政府應儘速簽訂《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》，以保障我國漁民之合法權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屏東籍漁船「明進財 6 號」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，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，後經外交部協商，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。台菲雙方對於執法範圍仍未有共識，解決雙邊重疊經濟海域也是難題，希望今年內能簽署《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》。

二、雙方對條文都已經同意，相信會在近期內簽署，在簽署簽訂前，台菲已達成不使用武力、執法應事前通知、必須迅速釋放漁船與人等機制，都已落實執行，將會進一步具體化。

三、執法協定尚未簽署，是否卡在台菲雙方對執法範圍尚未達成共識？簽署執法協定前，雙方工作小組要先就執法範圍進行協商，但協定簽署必須獲得菲國總統授權，再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(MECO) 簽署。

四、《台日漁業協議》簽署時有部分事項未完成協商，簽署後可繼續進行協商，台菲已建立工作小組，簽協定與討論執法範圍可並行處理。

五、我方應向菲嚴正抗議「明進財 6 號」一事，此事發生地點是雙方互相重疊的經濟海域，菲國官員持長槍登臨檢查並不妥適，希望菲方不要執法過度，至少一小時前通知我代表處，代表處再通知我海巡軍艦，雙方一起登船查看，這樣比較公正。

(十一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本院三讀通過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修正案新增「產業訓儲替代役」，預計明年下半年即可媒合第一批

替代役男至產業服役，產業替代役經媒合到適合的產業工作，不但可以學以致用，只要表現得好，服役期滿工作也有了，可謂一舉兩得。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代役，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院三讀通過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修正案新增「產業訓儲替代役」，預計明年下半年即可媒合第一批替代役男至產業服役。目前產業技術人才相當缺乏，若能媒合到適合役男，甚至在服役期滿後，繼續留用，是美事一樁。
- 二、現在一般替代役男多半都是到公家機關服役，做些收發、叫飲料、訂便當，甚至幫忙阻擋抗爭民眾的工作，跟其所學完全沒有關係。產業替代役經媒合到適合的產業工作，不但可以學以致用，只要表現得好，服役期滿工作也有了，可謂一舉兩得。
- 三、如此一來，年輕人便可提早進入企業歷練，政府也不須支薪給替代役，可節省國庫開銷，而企業也解決缺工的問題，絕對是個創造三贏的好政策。
- 四、產業替代役的設置，無異為企業徵才、儲備幹部，增闢了一條管道。更甚者，教育單位推動技職教育有成，內政部役政署大可不必限制專科以上畢業的役男，才能申請服產業替代役，其實高職畢業生中也有很多不錯的人才，應開放申請。人才是各種層面都有的，對於這項政策，應以正面看待。

(十二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近年不少大型民生物資陸續被查出安全問題，衛福部食藥署 5 月 27 日預告，包括黃豆、玉米、小麥、澱粉、麵粉、糖、鹽及醬油等 8 大製造及輸入業者，7 月 31 日起將實施強制檢驗，業者須每季或每批自行檢驗或送驗，否則將開罰。加強物資檢驗密度本就是保障民眾食的安全，業者應積極配合，而為替消費者把關，政府應該落實執行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不少大型民生物資陸續被查出安全問題，為替消費者把關，衛福部食藥署 5 月 27 日預告，包括黃豆、玉米、小麥、澱粉、麵粉、糖、鹽及醬油等 8 大製造及輸入業者，7 月 31 日起將實施強制檢驗，業者須每季或每批自行檢驗或送驗，否則將開罰。
- 二、對這些被列為「柴米油鹽醬醋茶」開門七件事的大宗物資，每月進貨糖、麵粉等大型工廠，因進貨頻率高，公司須每 3 個月自主檢驗，提供報告備查，若進貨頻率低於 3 個月者，則每批都要檢驗。